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9

修正案号: 39-4587

一. 标题: 辅助液压—AGCM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,件号(P/N)为769104, 769105, 769106的AGCM的所有序列号空客A320飞机。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27189改装且未执行28413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No F-2004-150;

2.AIRBUS SB A320-29-1111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;

3.All Operator Telex A320-29A1112R1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许多营运人报告在RAT不能对液压蓝系统进行增压时, RAT不能通过飞行测试, 调查显示RAT中的气阻是导致此情况的根本原因, 空气通过加热流动被带入RAT并导致RAT泵发生气穴(cavitation)。通过对AGCM进行改装可消除加热流动。为防止空气在RAT中积聚, 本指令要求在对液压蓝系统进行维护任何工作后应对RAT采取相应措施, 直到对AGCM进行了改装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. 对自最近一次执行CMR中一星维护工卡(“one star” maintenance task) “Operational check of RAT manual deployment and functional

check of RAT using ground test unit followed by check of filter indicator”(MRB Report task 291000-7)后对液压蓝系统进行了维护工作但未同时执行All Operator Telex A320-29A1112R1 4.1和4.2段中定义的措施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或20个飞行小时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对RAT执行AOTA320-29A1112R1 4.1和4.2段中定义的措施。自本指令生效后，在对液压蓝系统进行了任何维护工作后必须对RAT采取前述措施。

2.2在2007年7月31日前，根据AIRBUS SB A320-29-1111的指令改装AGCM，进行了该改装的飞机不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。。

2.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9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